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06275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市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育局得指定本市市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辦學績效良好，於最近一次學校（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

二、為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有指定之必要者。

三、自願辦理實驗教育，經教育局評估為合適者。

第五條 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設桃園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育局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教育局代表三人。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二人。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各二人。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三人。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三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且不得參與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受指定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規定。

第七條 受指定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教育局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教育局提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名稱。

二、實驗教育名稱。

三、學校所在地。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五、學生權利之保障原則。

六、課程及教學規劃。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八、設備設施。

九、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十、經費需求、來源、款項收支情形及收費基準。

十一、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十二、實驗期程及步驟。

十三、自我評鑑之方式。

十四、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實驗教育計畫之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教育局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並載明於其範圍內不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法規之相關規定，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教育局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受指定學校應於預

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許可後，始得辦理。

第十二條 受指定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應提出成果報告書。

前項受指定學校同時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者，應再檢具歷次評鑑結果、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等相關資料。

前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評鑑相關事項，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或實驗教育計畫內容、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辦理不善、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教育局得於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經審議會不同意續辦實驗教育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受指定學校應依學生意願，輔導其留校就讀或轉學；必要時得由教育局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

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其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教育局應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